《黑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做好全省住建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普法力度，提升住建系统法治素养，推动住建领域相关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努力为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际，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普法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住建领域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省住建系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住房城乡建设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三是突出宣传民法典；四是深入宣传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五是深入学习宣传住房和城乡行业法律法规；六是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四、主要对象

一是加强全省住建系统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二是加强全省住建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三是加强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四是加强住建领域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黑建法〔2021〕11号

各市（地）住建系统归口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黑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黑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提升住建系统治理能力为目标，以持续提高全省住建系统干部职工及各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为主线，以持续提高住建执法人员能力素养为重点，以提高住建领域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重点任务，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住建系统法治建设，为“十四五”时期住建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普法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住建领域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省住建系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住房城乡建设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住房城乡建设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省住建系统各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培训主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大宪法学习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中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应知应会的基本法律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普法基本任务，大力宣传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常用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全省住建系统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大力宣传关于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住建领域市场主体活力和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五）深入学习宣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法律法规

持续加强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城镇管理、安全生产、公共服务等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特别是将建筑法、房地产法、黑龙江省住宅物业条例、黑龙江省供热条例等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法规列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大力加强宣传贯彻。提高住建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能力，积极引导广大行业参与者自觉遵守行业法律法规。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主要对象

(一)加强全省住建系统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强化全省住建系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健全完善全省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做主的有机统一，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加强全省住建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教育引导全省各级住建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加大对住建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力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和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完善法治学习培训制度，定期举办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培训班。加强督促考核，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住建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三)加强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的法治培训，特别是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建设、基层执法场所建设，培树执法为民理念，着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基本功。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按照培训规划、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时任务，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和运用行政执法相关法律，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切实规范执法行为。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四)加强住建领域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制定并落实住建领域普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惩戒制度，健全信用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失信问题易发多发领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重点加强诚信守诺法治教育。把执法过程和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增强公共意识、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在全省住建领域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风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住建系统要坚持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本单位八五普法工作方案，强力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聚焦工作重点，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全省住建系统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制度建设

要推进落实《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健全全省住建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完善住建系统行业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法律人才在普法中的作用。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以典型案例促知法用法。

(三)落实经费保障

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经费预算，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规范和管理，确保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有效开展。从人员配备数量、经费、装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

(四)丰富内容方式

要积极创新普法内容和方式，探索和推行法治宣传教育的新思路、新手段、新方法。在立法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等形式，加强宣贯工作，解读法律内涵，扩大社会参与。在执法过程中，加强普法宣传，推行说理式执法，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行政复议、信访举报投诉等纠纷解决过程中，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理性依法维权、充分表达诉求，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和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建设边境法治文化长廊，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推进行业普法平台建设，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普法宣传，增强参与者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五)强化指导检查

要加强普法日常指导工作，结合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推动制度创新。按要求认真开展评估和总结验收工作，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典型。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我省住房城乡建设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